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87號

聲 請 人 吳溪淞

相 對 人 彭金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零陸佰零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7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號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18號判決確定，關於訴訟費用負擔，經判決諭知為其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1紙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601元，至於聲請人起訴曾將起訴標的金額2,988,744元縮減聲明為2,988,447元，惟該縮減聲明甚微而不影響裁判費之計算，於此先行敘明。而關於訴訟費用負擔，經判決諭知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,601元，及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
01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